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9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出席，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介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4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及重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9頁）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訂）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展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所增加之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更新後之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訂）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能在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非執行董事：

劉德兵先生
李 彪先生
胡懷民先生
于廣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潘明鋒先生
吳勝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
張廷基先生
錢 英女士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168,626,516股股份。待通過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有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233,725,303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延展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倘授出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所增加之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倘授出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待上述建議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合理地必需之一切資料，讓股東能夠作出知情之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相關說明函件。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及劉勇平博士（「劉博士」）將輪席告退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將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于廣山先生、錢英女士及吳勝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生效，彼等將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提名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作出並由董事會批准，當中經考慮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有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組成，提名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劉博士、于廣山先生、錢英女士及吳勝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德兵先生、劉博士及錢英女士已於大會／書面決議案上就彼等本身審議中之提名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劉博士、于廣山先生、錢英女士及吳勝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劉德兵先生、劉博士及錢英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書面決議案上就彼等各自之提名放棄討論及投票。

於考慮及批准有關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計及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劉博士、于廣山先生、錢英女士及吳勝權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以及對其職責之承諾。

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劉博士、于廣山先生、錢英女士及吳勝權先生之個人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由於劉博士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已任職董事會超過九年，故已特別審閱劉博士的獨立性及重選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相關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審閱通過。再者，有關彼等重選之隨附通函應載列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並應重選之原因，包括所考慮之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達致有關決定之過程及討論。於考慮劉博士是否仍獨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計及彼客觀及公正之處事能力以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之獨立意見。

劉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於其任期內，彼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並致力保持獨立職能。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其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其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建議後，認為彼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由於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工作，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並有能力繼續履行其所需之職責。經計及上述因素及劉博士於過去多年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未來儘管劉博士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劉博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維持獨立。董事會亦相信，劉博士繼續任職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穩定，且董事會因劉博士長期以來對本集團貢獻之寶貴見解而大為獲益，並因此建議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重選劉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任職超過九年）將以獨立決議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已經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同一套合共14項的股東保障「核心水平」。因此，董事會建議作出該等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作出之修訂；及(ii)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內部管理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之該等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將於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日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態度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可以舉手投票表決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掌握市況，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本。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網新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明鋒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該等交易所購回其股份。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等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購回授權還是特准某項交易之形式）批准，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68,626,516股股份。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6,862,651股股份。

3.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能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之現行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證券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0.260	0.234
二零二二年五月	0.264	0.195
二零二二年六月	0.225	0.200
二零二二年七月	0.240	0.200
二零二二年八月	0.234	0.233
二零二二年九月	0.233	0.160
二零二二年十月	0.160	0.09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152	0.08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0.146	0.106
二零二三年一月	0.148	0.107
二零二三年二月	0.153	0.120
二零二三年三月	0.135	0.095
二零二三年四月（附註）	0.109	0.095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行使其根據購回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本公司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悉，或可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於「購回前」一欄列出，而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而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於「購回後」一欄列出。

	購回前	購回後
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51.34%	57.05%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51.34%	57.05%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17.88%	19.87%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69.22%	76.92%

以上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168,626,516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附註：

該等股份由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及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悅達資本香港」)登記擁有。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悅達資本公司」)持有悅達資本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持有悅達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悅達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03%。

根據上述股東持有之股權，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將導致江蘇悅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江蘇悅達須提出有關強制性收購要約。

假設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且任何主要股東並無出售或增持其股份權益，則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故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總發行股份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其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8.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個人履歷簡介如下：

劉德兵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劉先生持有中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資格。劉先生於財務會計行業有逾25年的經驗。畢業後，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在中國多家公司的會計和財務部門工作。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劉先生擔任上海悅達房地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於上海悅達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書記、總經理及董事，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而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34%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

並無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劉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劉先生可享年薪人民幣487,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

李彪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6歲，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鹽城商業學校，獲得物價專業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畢業於省委黨校，獲得政治經濟學位。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鹽城共青團市委辦公室主任，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先後擔任鹽城經濟開發區招商局副局長及局長。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悅達地產集團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悅達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副書記。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悅達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長。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

並無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李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李先生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劉勇平博士（「劉博士」）

劉博士，67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劉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發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劉博士畢業於牛津大學，獲頒發哲學博士學位。劉博士之前曾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劉博士對於中國、香港及英格蘭三地法律都有深入研究；自一九九四年起，劉博士開始從事有關中國公司於香港申請上市，並一直從事合併及收購之工作。劉博士對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相當熟識。劉博士現為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1），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博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

並無與劉博士訂立服務協議。劉博士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劉博士可享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其乃參考其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于廣山先生（「于先生」）

于先生，56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會計學，獲學士學位。于先生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會計師資格。于先生於財務會計行業有逾20年的經驗。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在一家中國公司的財務部門工作。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江蘇悅達集團工作。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出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于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出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34%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

本公司已與于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與于先生另行書面協定或其委任根據當中條文終止，否則委任函將自動重續。于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于先生可享年薪人民幣28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

錢英女士（「錢女士」）

錢女士，53歲，教授，管理學博士，常州大學兼職碩士生導師。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鹽城師範學院教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起任商學院副院長。江蘇省「333工程」中青年科技帶頭人，江蘇省「青藍工程」中青年學術帶頭人、「青藍工程」優秀青年骨幹教師、鹽城市創新創業領軍人才。先後發表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和核心期刊等論文30餘篇，出版專著2部，編寫教材5部，參與國家社科基金2項，主持省社科基金等各類科研專案16項。錢女士在證券、財務、成本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曾先後為多家公司（包括連雲港東聖變壓器有限公司及蘇州盟通利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財務和管理諮詢服務，為江蘇省相關企業進行財務培訓1,000多人次。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錢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錢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錢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

本公司已與錢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與錢女士另行書面協定或其委任根據當中條文終止，否則委任函將自動重續。錢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錢女士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吳勝權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4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悅達（深圳）」）及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吳先生為中國中級會計師及中級經濟師，畢業於江蘇大學會計學專業。彼在金融及業務保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

本公司已向吳先生發出無固定任期的委任函。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吳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悅達（深圳）就委任吳先生為悅達（深圳）的副總經理與其另行訂立並無固定期限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有權收取基本月薪人民幣14,000元（連同將基於其在相關期間內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吳先生的角色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代表吳先生對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其他委任函或服務合約，亦無權作為本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以及悅達（深圳）及悅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收取任何其他薪金、花紅及福利。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劉先生、李先生、劉博士、于先生、錢女士及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有關於該條之分段(h)至(v)）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 | | |
|------|---|
| 大綱編號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
| 1. | 本公司的名稱為 <u>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u>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u>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
| 2.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u>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u> <u>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u> 的辦事處，地址為 <u>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u> <u>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u> 。 |
| 4. |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經修訂2004年修訂本）第27(2)條所規定身為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
| 8. | 本公司股本為 <u>200,000,000</u> 100,000 港元，分為 <u>2,000,000,000</u> 1,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2004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致使除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示者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定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具上文所載的權力。 |
| 細則編號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1. | (A) 載於或納入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錄表A的規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

「緊密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指具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本章程第107(H)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中「聯繫人」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惟就本章程第107(H)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中「聯繫人」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結算所」指具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第2條賦予涵義的認可結算所或經本公司同意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訂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本公司」指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電子通訊」指本公司可選擇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子或電磁方式，在各情況下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通信；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電子方式」指向電子通訊的目標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於採納章程時生效的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條賦予的涵義；

「香港結算」指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大會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且(ii)由股東、大會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指具有本章程第67(C)條所界定的涵義；

「報章」就於報章刊發任何通知而言，指在各情況下，於相關地區普遍刊發及流通及由相關地區的交易所就此目的指定或未排除的一份主要英語日報以英語及於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沒有中文日報除外）刊發任何通知；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場地」指具有本章程第65條所界定的涵義；

「規程」指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的公司法及於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各其他法案、法令規條或其他具法律效力的文據（不時修訂）；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其他清晰及非短暫顯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模式；

「虛擬會議」指股東、大會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獨有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參與及出席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 (B) 根據本章程上述條文，公司法定義的任何詞彙或陳述（任何本章程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法定修改除外）具本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惟「本公司」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倘文義許可）；及

任何規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法定修改或其再制定有關；

凡提述對股東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問題或陳述可被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聽見或看見（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地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傳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章程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規程及本章程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發言或通知、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章程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及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章程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5. (A) 倘資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法的條文規定下,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持有人投票權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本章程內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並非續會)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位人士(倘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及任何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應由董事處置，且彼等可一般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受章程第9條所限）、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賦予或不賦予放棄權）、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概無股份可以折讓價發行。董事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發遵守適用的公司法的條文規定。
12. (A)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有關佣金在各情況下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 (B)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乃就集資目的而發行，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設開支或就任何於一年內未能帶來盈利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本公司可支付相等於該期間已繳足股本的數額的利息，且根據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可收取以利息形式撥支資本作為工程或建築物的建設成本，或廠房的撥備的款額。
13. (iv) 於公司法條文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17. (A) 董事須促使存置股東名冊及須記錄公司法項下規定的詳情。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倘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當的地點建立及存置當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倘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董事同意於香港任何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保存其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
- (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仍於香港的交易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及要求向彼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文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32章公司條例註冊及須遵守當中規定。
18. (A)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相關地區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39.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須在呈交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接納或（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相關地區的交易所規定的轉讓標準格式的其他格式書面轉讓文件，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取得親筆簽署或機制印刷簽署或董事不時可能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方為生效。

41.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作出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達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及作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送達過戶處。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須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及作登記。
- (C) 不論本章程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按定期基準，於總冊紀錄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讓及隨時在所有方面根據公司法保存總冊及所有分冊。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的財政年度外，在每個財政年度，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於相關期間（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本公司須每年在該年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有關通知註明召開該大會；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相隔時間最多為十五個月（或經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交易所的規則項下允許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及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可以電話、電子等方式或其他許可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與各參與方同時及即時通訊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構成親身出席該等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並按本章程第67(C)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方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不影響本章程第67(C)至67(I)條及第71條的條文之情況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實體會議，該等設施須允許所有與會者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4.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基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計算，而上述股東可以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要求須就要求由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透過向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作出。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要求人士自發在限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場地）召開實體會議可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65.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須有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其他會議亦須有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始可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日期或視作寄發日期及發出日期，並須註明(a)會議的召開時間及日期；(b)會議的地點（倘該股東大會將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會議的主要場地（「主要會議場地」，倘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第67(C)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電子設施可不時變化及每場會議不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定義見本章程第67條），而通告須註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該通告須以本章程提述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本章程項下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該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以本章程註明的較短通知期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視為正式召開：
67.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D)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及倘適合，於本第(D)分段內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括各自的受委代表：

- (i)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場地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商議之事項；
- (iii)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場地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場地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場地時適用；及倘為虛擬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場地、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享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如有提供);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該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F)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i)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場地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本章程第67(C)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ii) 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為或變得不足夠;或

(iii)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iv)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與會者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 (G)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H)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b)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期或變更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章程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i)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合理盡快在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延期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
- (ii) 倘僅通告內指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以其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iii) 倘大會根據本條章程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不影響本章程第71條條文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包含在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再者,如本章程所要求,不少於經推遲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應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
及

(iv)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1)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本章程第67(F)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倘適用）同一地點以及本章程第63條提述的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處理，則董事會）可全權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倘適用）有關地點以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下星期同日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於該續會上，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身出席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出席的委任代表成為法定人數處理因該等事項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70. (1) 董事會主席（倘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出任該大會主席，則為代理主席（倘有）須於各次股東大會出任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概無有關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於舉行該會議的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等人士均拒絕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自彼等中選出一名作為大會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退任，則由出席股東自彼等中選出中一名作為大會主席。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但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由另一名人士（根據本章程上文第70(1)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為止。

71. 在本章程第67(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變更為另外一種（例如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間互相變化）（時間、地點及／或形式由大會決定）。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於大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續會於十四日後或以上舉行，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其中註明本章程第65條所述詳情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發出原先大會的通知的相同形式發出，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註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就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知。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舉行續會可於原先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事務。

79.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可投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本條章程目的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表決。投票（無論為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不論本章程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表決。
- 79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的事項則除外。
80. 任何根據章程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於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利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84. (A) 在本章程第84條(B)段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惟該異議是在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上提出者除外；而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各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任何當時作出的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B) 於相關期間（並非其他時期）的所有時間，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不論以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視乎情況而定）的方式）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規限下作出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身為法團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倘法團以此方式代表，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以投票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的法團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及行事。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章程規定與否),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訊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章程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指定之電子地址，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得視為有效。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對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仍然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根據有關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按其認為適當者就於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 除非委任文據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
91. 即使委託人已經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已轉讓委任代表的相關股份，只要本公司並無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前透過其過戶登記處（或章程第88條所提述的其他地點）收取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提示，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屬有效。

92.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各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同時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享有的權力及權利,乃猶如該人士是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相關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93. (A) 倘委任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有關股東授權的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須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已送達至大會通知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倘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及

- (B) 倘委任股東為任何其他法團股東，股東的監管組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案文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或相關的授權書文本，連同最新的股東的章程文件文本及該決議案日期股東的監管組織的董事及或股東的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董事、秘書或該法團股東的監管組織的一名股東驗證及經公證人簽署的（或，倘為如上文所描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已根據該表格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倘為授權書則為經簽署的相關授權書的經公證人簽署的文本），須於該法團代表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已送達至大會通知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倘有），或倘並無註明任何地點，則為本公司過戶登記處。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
104. (B) 除非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追認，否則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本章程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107. (D) 董事不可就有關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被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收取利益之職位或職務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聘）進行投票，該董事在該情況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倘董事會正考慮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收取利益之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包括安排、酬金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聘），各有關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決議案與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之委聘（或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聘）有關，及（於關乎上述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收取利益之職位或職務之情況）當其他公司是一間由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之股份（不包括在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及不附或只附有無價值之股息及資本歸還權利之股份）之其他公司則屬例外。
- (G) 倘董事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倘董事當時知悉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存在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本身或（視情況而定）其緊密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於董事知悉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或已經擁有利益後舉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就本條章程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發出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發出日期後與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之某位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根據本章程，將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充份權益聲明，惟除非該通知乃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保證於通知發出後舉行之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不得生效。

(H) 倘董事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可就任何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該董事進行投票，則其所作出之投票將不計算在表決結果內（其亦不會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i) 任何合約或安排乃有關董事應本公司或任何其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的債務，而由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任何合約或安排乃有關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當中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就作出抵押而擔保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iii) 任何合約或安排乃有關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將根據向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作出的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並無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其他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未獲賦予的特權；~~

- (iiiiv) 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乃有關由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成立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所提呈或為其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以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而言，作出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就該提呈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ivv) 任何合約或安排乃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純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擁有同等權益及/或其作為收購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人或其中一名要約人或於其中一名要約人擁有權益；
- (vvi) 任何合約或安排乃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純因於其該公司擁有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中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具投票權股本權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之股份（不包括在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及不附或只附有無價值之股息及資本歸還權利之股份）；

- ~~(v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接納、修訂或執行(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ii)~~ 任何建議或安排乃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而訂立，包括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可受惠之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及已獲批准或須待有關稅務機關就稅務目的批准方為有效或與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計劃或基金，且並未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上述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之任何特權或優待；
- ~~(viii)~~ 任何建議乃有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而由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有關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之採納、修訂或管理；及
- ~~(ix)~~~~(vii)~~ 根據本章程為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高級人員或僱員利益而購買及／或投購有效之任何保單而達成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 (I) 一家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具投票權之股份之公司：倘若及只要(但僅在倘若及只要之情況下)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為(不論直接或間接)該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該項權益(或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除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外)或於該公司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具投票權之股份。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持有及彼或該等緊密聯繫人士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信託中之任何復歸股份或剩餘股份(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其收入)之任何股份權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及不附或只附有無價值之股息及資本歸還權利之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一間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其投票股本中並無任何權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外)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之股份(不包括在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及不附或只附有無價值之股息及資本歸還權利之股份),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的問題外）將轉交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其他董事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其他董事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 (L) 本章程第107條第(D)、(E)、(H)、(I)、(J)及(K)段規定僅適用於相關期間（概無適用於其他時間）。有關相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董事可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投票，倘其進行投票，則其所作出之投票須計算在表決結果內及其可計入董事會有關考慮任何該等合約、安排或交易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其（倘有關）須已經依據第(G)段首先披露其權益。
108.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公司進行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可填補該空缺職位。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獲委任董事人數不應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應計入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內。
113. 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建議參選之人士）簽署一份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發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而有關通知須於不早於緊接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日期開始及於不遲於舉行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的最少七日期間，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及
114. 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無論本章程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惟不損害有關董事因其與本公司簽訂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的任何有關損害賠償的申索）前罷免有關董事並選出替任人。任何按上述理由而獲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其不應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之內。
116. 董事可根據彼等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付彼等認為適當的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其附屬抵押品）來籌集或確保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惟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限。

119.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所限，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法當中關於可能指明或規定的按揭及押記登記的相關條文所限。
134. 董事可及秘書於董事要求下須，隨時召開董事會議，有關會議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每個曆年至少一次董事會會議須於開曼群島召開，但在此規限下，倘無董事事先批准，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的地區舉行會議。會議通知應親身以口頭或書面或以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電話傳真傳輸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須按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者為準），或通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於網上提供）通過於網上提供，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或秘書在其出外期間寄發董事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新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惟該通知毋須在向其他董事發出通知之前寄發予該外出董事，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則毋須向其發出董事會議通知。
142. (A) 經由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獲通過。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條章程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包含多份格式相若的文件，各份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143. (C) 董事應就存置股東名冊以及出示和提供該等名冊的文本或摘錄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可能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職責。
156. (B)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不違反本條章程第(A)段的情況下），倘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乃由本公司在過往日期（不論該日期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前或後）購入，其自該日期起的盈虧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計入收入賬目，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盈虧而可因此分派股息。在符合上述的規限下，倘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酌情決定視作收入而毋須強制性資本化上文所述或其任何部分或運用上述數額計入所收購的資產、業務或財產以用作撇減或減記其賬面成本。

核數師

176. (A)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核數師。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就按與董事協定的任期及職務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進行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至接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可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的職位空缺，惟倘該空缺仍未獲填補，在任或繼續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將可擔任該職位。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經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由獨立於董事的其他機構批准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上述酬金，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亦可由董事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應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作代替，以履行餘下的任期。

190.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目的而言可為如上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相同類別內的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財政年度

197.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倘股東認為適合)通過重選退任董事及本決議案所載其他事項，以重選退任董事(即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劉勇平博士(自二零一零年起已服務超過九年)、于廣山先生、錢英女士及吳勝權先生)，並決定目前最高董事人數為20名，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釐定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事項；或(ii)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時生效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同時，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董事之日期；

「供股事項」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之限制或責任時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之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能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董事之日期。
6. 「**動議**在上文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a)段獲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號決議案(a)段授權本公司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股東週年大會並經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新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本通函內所載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任何文件及簽立有關文件作為契據（倘適用）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新大綱及細則及所有必須文件之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代表董事會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明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5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就建議第2號決議案而言，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劉勇平博士、于廣山先生、錢英女士及吳勝權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上述建議第4號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敦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予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無任何計劃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取得之有關一般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5. 就上述建議第5號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為其中一部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內有所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
6.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7.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此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之排名而定。
8.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胡懷民先生及于廣山先生；(b) 執行董事潘明鋒先生及吳勝權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錢英女士。